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(通訊會議)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回覆人員：共 8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授課教師申請更正大四學生許 OO(學號 1090000)「校務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課程成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(附件 1)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

二、許生為申請獎學金提出更正「校務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課程成績。

許生至業界實習之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，系辦至 113 年 8 月底收到成績，已超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。請參閱許生「校務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成績考核表(附件 2)。

考量許生確實已完成該課程，請同意授課老師更正成績，以滿足學生申請獎學金條件。

三、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成績更正申請表(附件 3)送教務處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會議共 10 人組成，已回覆人員有 8 人。本案回覆同意者 7 人、不同意者 1 人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